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沪府外办综〔2024〕73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本市对外表彰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年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推动在沪外籍人士融入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使上海更富国际化、更有国际味、更显国际范，现启动2024年度“白玉兰纪念奖”评选工作。请各单位结合本市聚力服务“五个中心”建设及服务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等重点工作，在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推选涉及经贸、金融、科技、航运、教育、医疗、文化以及对

外友好交流等领域，同时兼顾在本市工作、生活多年或长期与我市开展友好交流合作、扎根基层、身处一线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外籍人士参与评选。

现将本年度相关推荐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人士应符合以下要求：对华长期友好；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和公众形象；长期从事与上海的交流合作，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与我开展务实合作并取得突出成绩，为推动上海对外交往、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作出突出贡献。同时，申请人应在沪工作满2年以上，或与上海开展长期友好合作交流5年以上并有突出贡献。

二、申报程序

本市局级主管部门及各区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请将有关要求通知至相关基层单位，并统筹做好本系统今年的申报组织工作。

“白玉兰纪念奖”由基层单位推荐申报，填写《白玉兰纪念奖申请表》，一式两份（可附其他推荐材料），经主管或分管领导签署、单位盖章后上报局级主管部门或各区政府；局级主管部门及各区政府填写评语及审核意见，并由主管或分管领导签署、单位盖章后报市外办。

三、申报渠道

中外合资单位申请人可通过中方局级主管单位推荐申报；外商独资单位申请人可通过行业局级主管部门或相关区政府推荐

申报，但不得多头申报；其他机构的申请人可通过聘请单位的局级主管部门申报。

为保证申报工作有序进行，请各局级主管部门及各区政府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拔和推荐确有突出成就和贡献、得到社会认同、有一定民意基础、对我友好，并能够在其相关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友好人士作为申请人。

四、申报材料要求

“白玉兰纪念奖”申报所需材料：

- 1、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一式两份。
- 2、申请人 2 寸彩色近照 2 张，分别贴于或彩色打印在表格右上方。
- 3、申请人护照首页复印件。
- 4、申请表电子版（word 文档格式）和 2 寸彩色近照电子版（不小于 500KB，JPEG 格式）、护照首页复印件存于光盘或 U 盘中报送。

所报材料要客观公正，申请人的主要事迹应翔实可靠、数据准确、重点突出。如需保密或本人不希望公开宣传，请在表中注明。申请表除领导签署外，其他内容一律打印。对于不规范的申请表将不予受理。

五、申报日期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各单位应在此期限内将

所需材料报送至市外办。

六、网上查询

有关评奖事宜可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官网（wsb.sh.gov.cn）“对外表彰”栏目查阅。“白玉兰纪念奖”申请表可在“对外表彰”栏目“表格下载”中下载。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联系人：陆颖雯，22161412

李书瑾，22161499

传 真：62565485）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 2024年2月29日印发
